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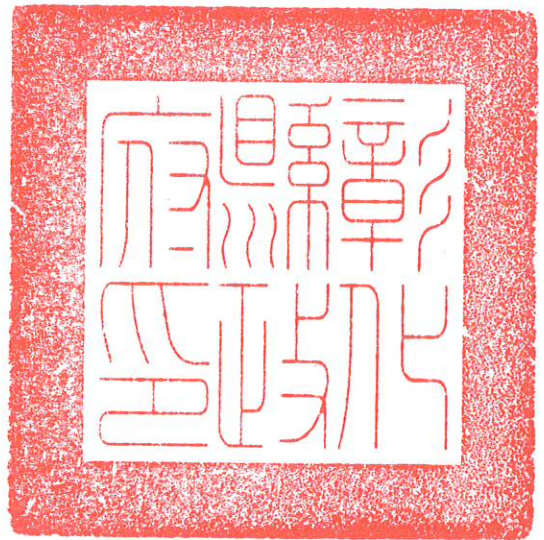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239368號

附件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。



修正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附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」部分條文

縣長王惠美